

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填報機關(單位)名稱：頭屋鄉公所

起訖日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0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單位(團體)名稱	捐贈日期	捐贈財物 (<u>捐贈物資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</u>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巫○勳	108.01.03	5公斤白米，共456包/ 時價1萬參佰貳拾元	捐贈本鄉列冊弱勢家戶	0064	108.06.30	是
2	李○雄	108.01.03	5公斤白米，共24包/ 時價伍仟貳佰捌拾元	捐贈本鄉列冊弱勢家戶	0065	108.06.30	是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